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 票 简 称 ：*ST 拉夏（A 股）、拉夏贝尔（H 股）

股 票 代 码 ：603157（A 股）、06116（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57号甲1幢32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57号甲1幢32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763 号 5 号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763 号 5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司法拍卖取得）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按照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0）沪 74 执 21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取得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司法竞拍所得的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
释义.....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1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1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18
第五节 后续计划.....19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2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24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25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2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3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35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38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其锦	指	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	指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 拉夏、拉夏贝尔	指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文盛祥文	指	杭州文盛祥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文华控股	指	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
H 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股，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在香港上市的供港、澳、台及境外投资者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即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合计取得拉夏贝尔 4,520 万股 A 股股票，占拉夏贝尔总股本比例 8.25%
本报告书	指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57 号甲 1 幢 3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秀君）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NET9H
成立时间	2021 年 0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0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57 号甲 1 幢 321 室
通讯方式	021-52559466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763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周智杰
注册资本	100,003.18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464770B
成立时间	2006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763 号 5 号楼
通讯方式	021-525594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架构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其锦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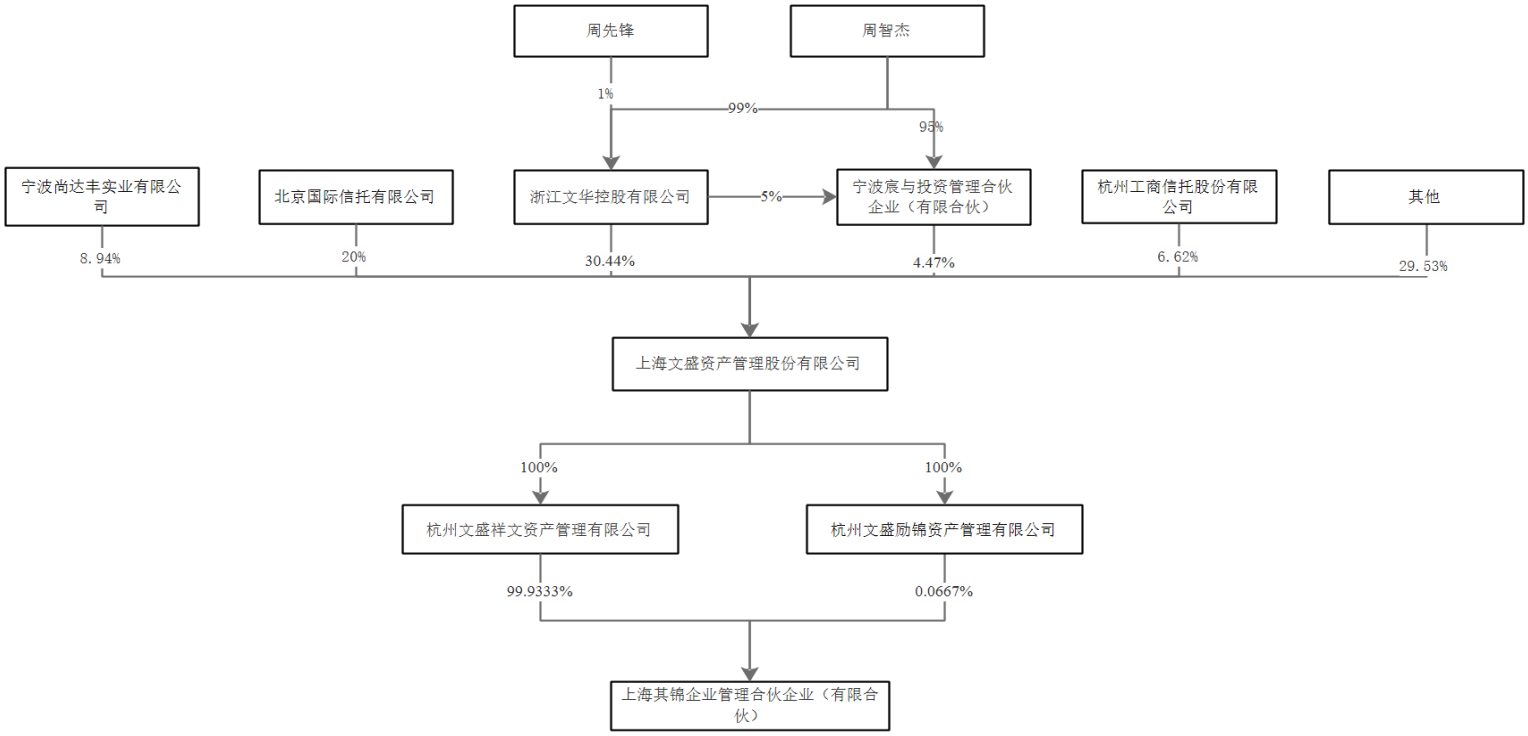

2、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文盛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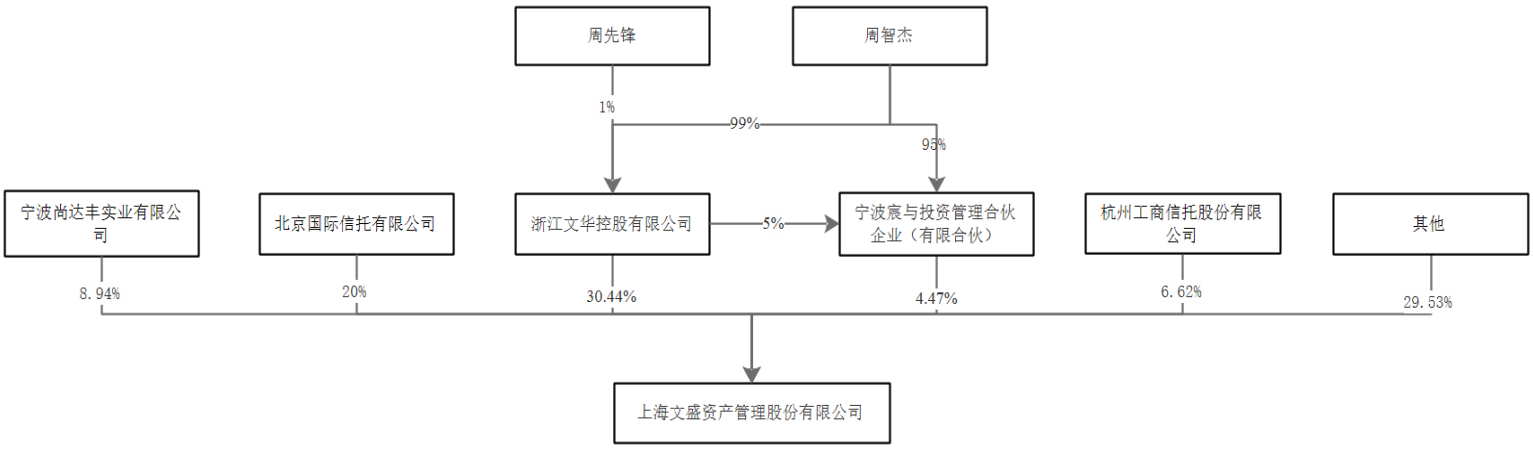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文盛资产间接持有上海其锦 100%的份额，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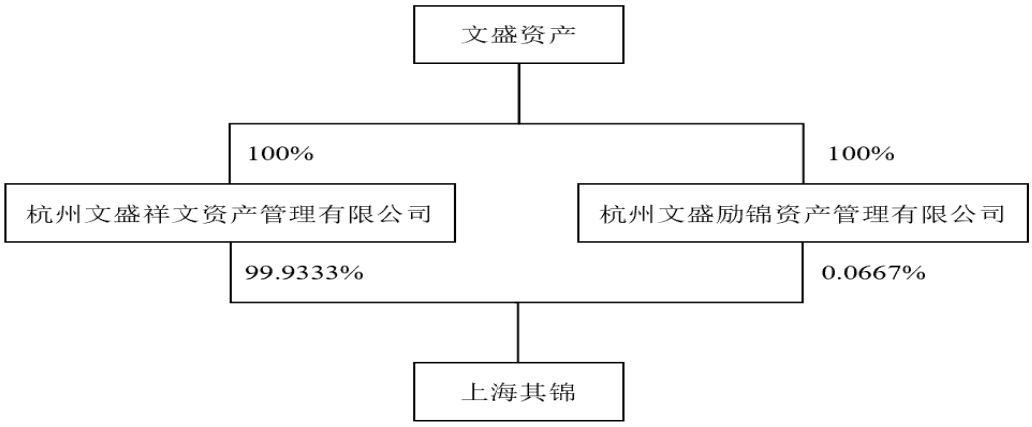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主体为杭州文盛祥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祥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文盛祥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291 室
法定代表人	曾志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R0CE61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291 室
通讯方式	0571-85786683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文盛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控股”）。

公司名称	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智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5928114G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服装服饰、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通讯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 302 室
通讯方式	0571-85786555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智杰，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智杰先生，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智杰先生于 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上海边防总队，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浙江世贸拍卖行，2001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暨阳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创立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并自成立至今任董事长；2006 年创立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进行股份改制并更名为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周智杰先生现任文盛资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其锦除持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主体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海其锦及其下属企业外，文盛祥文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
1	上海其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级）	15,000	文盛祥文持股99.93%，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0.07%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永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级）	5,100	文盛祥文持股98.04%，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1.06%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文盛祥文及其下属企业外，文盛资产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
1	杭州文盛景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级）	5,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
2	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级）	1,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
3	诸暨恒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级）	5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70.00%	投资管理
4	珠海璟富投资有限公司（一级）	20,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70.00%	项目投资
5	北京文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级）	30,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企业管理
6	杭州文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级）	10,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企业管理
7	广州文盛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一级）	30,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商务服务
8	青岛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级）	1,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
9	上海卓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级）	5,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
10	上海霖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级）	10,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
11	上海盈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级）	5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
12	上海禧嘉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级）	1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企业管理
13	深圳市文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级）	2,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企业管理
14	东润添富（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级）	3,003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99.90%，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1%	投资管理
15	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级）	200,000	文盛资产持股 14.98%，诸暨恒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12%	投资管理
16	诸暨东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级）	120,000	文盛祥文持股 49.99583%，杭州文盛景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00417%	投资管理
17	诸暨东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级）	100,000	文盛祥文持股 49.995%，杭州文盛景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005%	企业管理服务
18	上海骁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级）	3,000	文盛祥文（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3.33%，杭州文盛景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6.67%	企业管理咨询
19	上海捌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级）	60,000	杭州文盛景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1.33%，上海盈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17%，上海嘉沃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50%	企业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
20	上海亓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级）	60,000	杭州文盛景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83%，上海盈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17%	企业管理

（四）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文盛资产下属公司外，文华控股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
1	诸暨文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一级）	500	文华控股直接持股 100%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2	湘潭宏信投资有限公司（一级）	500	文华控股直接持股 51%	各类商品技术进出口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文华控股下属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周智杰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
1	宁波宸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级）	100	周智杰直接持股 95.00%，文华控股直接持股 5%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上海其锦成立于 2021 年 2 月，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

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其锦系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无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主体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主体文盛祥文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8,692.78	28,691.86	14,996.77
净资产	4,998.58	4,998.16	4,998.07
资产负债率	82.58%	82.58%	66.67%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41	0.09	0.45
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0%	0.01%

注：1、2018 年-2020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三）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504,197.19	477,327.16	417,36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5,221.42	154,228.38	133,589.93
资产负债率	66.66%	67.37%	67.81%
营业收入	60,904.42	37,034.00	50,88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3.04	20,638.45	27,854.44
净资产收益率	6.88%	14.34%	26.35%

注：1、2018 年财务报告、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安华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审计；2020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权益平均余额*1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文盛资产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其锦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陈秀君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文盛资产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周智杰	男	法人、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傅松苗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陈小龙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吴　锐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黄　永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无
姜　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周金宏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庄惠莱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无
厉小英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冯　欣	女	监事	中国	杭州	无
蔡巧云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上海	无
李嘉俊	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到达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到达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主体为杭州文盛祥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智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文盛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智杰。最近两年，文盛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旨在协助上市公司积极解决债务问题，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章程等法规约定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其锦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参拍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520 万股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拉夏，证券代码：603157.SH）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均为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30 %；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160 万股股份（均为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94%。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买方式取得上市公司4,520万股股份（均为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520万股股份（均为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56%；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160 万股股份（均为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680 万股份（均为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5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拍卖公司 45,200,000 股 A 股股票。上海其锦以每股单价 2.37 元竞买成交3,000万股，共7,110.00万元的价格竞买成交；以每股单价1.36元竞买成交1,520万股，共2,067.20万元的价格竞买成交。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竞买成交4,520万股，合计成交价为9,177.20万元。

2021年4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拍卖参与方已支付完全部拍卖款项。

2021 年 4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拉夏”45,200,000 股股票过户至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拉夏贝尔4,520万股A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该等股票在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

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及司法冻结，办理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其锦及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680万股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A股总股本19.5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邢加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027.8815万股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A股总股本14.66%[1]，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比例较小。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任一股东均不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单独决定股东大会议案是否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亦不存在一票否决权、优先权、放弃表决权等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特殊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其锦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根据已持有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办理完登记过户手续后，上海其锦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利，提名适合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并对董事的聘任做出独立决策；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与第二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因此，上市公司可能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可能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投资者。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可能变成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1]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2020）沪74执425号公告，上海金融法院已将邢加兴持有的“*ST拉夏”8000万限售流通股拍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暂未完成股份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拍卖。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拉夏贝尔共计 4,520 万股 A 股股份所需支付的 9,177.2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会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可能。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提名适合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对董事、监事的选任做出独立决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做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机构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了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者业务相竞争；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因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受损失的，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 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竞买方式增持上市公司6,160万股股份（均为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25 %。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交易类别	竞拍时间	交易类别	涉及股数（万股）	涉及股权比例
文盛资产	买入	2021年3月5日	竞价交易	2,160	3.94%
上海其锦	买入	2021年3月5日	竞价交易	4,000	7.30%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系新设的公司，目前尚无实际经营及业务，因此尚无财务数据。

二、控制主体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主体文盛祥文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56	201.86	1.77
其他应收款	1,000.22	1,000.00	-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202.78**	**1,201.86**	**1.77**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490.00	27,490.00	14,9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90.00**	**27,490.00**	**14,995.00**
资产总计	**28,692.78**	**28,691.86**	**14,996.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流动负债:	-	-	-
预收款项	1,200.00	1,200.00	-
其他应付款	22,494.20	22,493.70	9,998.70
流动负债合计	**23,694.20**	**23,693.70**	**9,998.70**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694.20**	**23,693.70**	**9,998.70**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0.05	0.05	0.05
未分配利润	-1.47	-1.88	-1.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998.58**	**4,998.16**	**4,998.0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8,692.78**	**28,691.86**	**14,996.7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减：营业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0.41	-0.15	0.06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41**	**0.15**	**0.45**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41**	**0.09**	**0.45**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41**	**0.09**	**0.45**

注：1、2018 年-2020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一致行动人财务资料

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于2006年9月29日成立，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文盛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1.40	20,274.05	21,68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726.77	224,299.90	229,853.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3,203.73	2,146.95	910.48
预付款项	72,756.00	101,608.20	79,645.59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364.07	60,153.20	26,712.03
待摊费用	292.43	388.95	324.25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1.49	511.50	216.27
流动资产合计	**368,465.90**	**409,382.74**	**359,346.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70	313.70	1,335.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4,324.24	51,046.55	39,721.91
投资性房地产	12,701.39	12,947.93	13,267.86
固定资产	1,184.52	975.04	1,061.6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325.25	327.88	330.76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73.97	1,953.16	2,29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23	380.1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731.29**	**67,944.42**	**58,014.61**
资产总计	**504,197.19**	**477,327.16**	**417,36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1,916.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100.00	133,898.53	93,395.18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0,540.70	78,207.00	78,206.60
预收款项	16,411.97	8,261.97	1,395.44
应付职工薪酬	1,437.00	1,010.70	1,878.21
应交税费	14,605.27	11,724.38	11,447.2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7,597.83	6,148.71	20,55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5,692.76**	**251,167.79**	**215,87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8.26	10,388.26	7,145.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88.26**	**70,388.26**	**67,145.12**
负债合计	**336,081.02**	**321,556.05**	**283,02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3.18	100,003.18	11,820.71
资本公积	16.73	16.73	47,488.69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6,800.82	6,800.82	6,800.82
未分配利润	58,400.69	47,407.65	67,47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21.42	154,228.38	133,589.93
少数股东权益	2,894.75	1,542.73	74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16.17**	**155,771.11**	**134,33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197.19**	**477,327.16**	**417,361.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904.42**	**37,034.00**	**50,886.72**
其中：不良资产处置净收益	-	29,677.71	42,706.77
服务费净收入	-	7,356.29	8,178.95
其他业务收入	-	-	1.00
二、营业总成本	**56,820.87**	**48,065.20**	**31,827.1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81.94	43.06	49.64
管理费用	34,441.68	30,446.27	23,076.08
财务费用	22,297.25	17,575.88	8,701.38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3	4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52	42,097.22	12,89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152.06	12,343.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06.82	-548.78	8,306.33
资产减值损失	-	-16.00	210.75
资产处置收益	-	-	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98.85**	**30,502.97**	**40,102.91**
加：营业外收入	541.30	1,039.6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1	90.03	4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38.63**	**31,452.60**	**40,053.69**
减：所得税费用	8,093.57	9,871.08	11,555.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5.06**	**21,581.52**	**28,49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3.04	20,638.45	27,854.44
少数股东损益	1,352.02	943.06	64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71.3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1.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45.06**	**21,581.52**	**28,426.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64.29	116,72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09.06	-294,51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5.23	-177,79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34.81	138,91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56.89	-114,24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2.08	24,66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86.51	219,07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83.45	-51,35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3.05	167,71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3.80**	**14,59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84.94	7,09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1.14**	**21,684.94**

注：文盛资产 2018 年财务报告、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安华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审计。2020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五年无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发展计划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

陈秀君

2021 年 4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盖章）：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周智杰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

陈秀君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盖章）：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周智杰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的 D 座 20 层 2008 室
A 股股票简称	*ST 拉夏	股票代码	60315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57 号甲 1 幢 32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0,000,000 股；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1,600,000 股。 持股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7.30 %；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股本 3.9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45,200,000 股 变动比例： 8.2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竞买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6,160 万股股份（均为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25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

陈秀君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盖章）：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周智杰

2021 年 4 月 22 日